

关于《百步镇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县委出台了《海盐县“小县大城”农房改造公寓式安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盐委办发〔2020〕48号）、《海盐县“小县大城”农房改造公寓式安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盐农房改造领办〔2020〕1号），根据县委要求各镇（街）同步出台相应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0年在对县委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与区（镇）各条线进行协商研究后，于2020年11月6日和2021年5月23日，2次书面提交区（镇）班子会研究，向涉及条线进行意见征集，根据收集到的6条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议题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包括正文和附件，房屋搬迁补偿标准和公寓式安置及回购的相关标准。明确了搬迁安置的统一方式为公寓式安置，共计12页。